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君致报告字 2019069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君致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发行人税务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6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捷安高科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有限	指	郑州捷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郑州军工	指	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通晓	指	郑州通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安销售	指	郑州捷安高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捷硕	指	郑州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申谋	指	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军工全资子公司
北京嘉景	指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夏睿	指	北京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嘉普	指	北京捷安嘉普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健、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23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25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24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告字 2019069 号

致：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捷安高科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君致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系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84800013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目前已承办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工作, 承办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再融资法律服务工作。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马鹏瑞律师、许明君律师、王晓律师, 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马鹏瑞律师, 系本所合伙人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 010-65518580/81/82

传真: 010-65518687

2、许明君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3、王晓律师，系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指派 3 名律师和 2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2、审查并协助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制度；

3、审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走访有关政府部门、个人，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查验。

（二）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税收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事实及依据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1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2.2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等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4.1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4.2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1.1.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09 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1.4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 1.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1.1.9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2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1,833.25	11,553.25
2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10,013.00	9,665.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78.87	4,7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925.12	34,017.1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

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本部分（三）“对董事会的授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公积金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1.5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对董事会的授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1 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
- 1.2 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一切文件；
-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 1.4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 1.5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1.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捷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39082104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 6,926.6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06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现合法存续。（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2003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时工商登记部门将公司成立日期登记为 2003 年 6 月 2 日，后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做了更正）
- 1.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430373”，股票简称“捷安高科”。
- 1.3 发行人系由捷安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1.4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出具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捷安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捷安有限的股东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股东均系货币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协议，和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至今合法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事实及依据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6,926.6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309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1.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事实及依据

- 1.1 捷安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05,464.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268,396.04 元；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72,968,083.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928,670.9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1,982,810.4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926.6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 万股股票。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及其前身捷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从事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事实及依据

1.1 捷安有限的设立

1.1.1 捷安有限系由郑乐观、张安全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1.2 2002 年 3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郑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2]第 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郑州捷安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自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

1.1.3 2002 年 4 月 22 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验字(2001)第 04-1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捷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已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 12001 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验字（2001）第 04-108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1.1.4 2002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郑科市字[2002]93 号《关于成立“郑州捷安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捷安有限。同日，捷安有限领取了郑技（1527）号《河南省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1.1.5 2002 年 6 月 3 日，捷安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02115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6 捷安有限设立后，先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全体股东为 5 位自然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2.1 发行人是由捷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 5 位自然人。
- 1.2.2 捷安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类型、公司名称、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2.3 2011 年 6 月 28 日，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 5 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各发起人以所持捷安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按比例折合成股本 1,200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393.60	32.80
2	张安全	381.60	31.80
3	高志生	177.60	14.80
4	杜艳齐	153.60	12.80
5	白晓亮	93.60	7.80
合计		1,200.00	100.00

- 1.2.4 2011 年 7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捷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名称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1.2.5 同日，中勤万信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 07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整。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系以捷安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占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
- 1.2.6 2011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创立大会”部分]
- 1.2.7 2011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在郑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99100023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合同的订立

1、事实及依据

2011年6月28日，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5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

- 1.1 由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5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设立的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2 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捷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1,200万股，全体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捷安有限权益按原出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净资产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 1.3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足额认购；
- 1.4 捷安有限原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事实及依据

1.1 审计报告

2011年6月15日，中勤万信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722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捷安有限的总资产为22,191,981.25元，负债为9,974,887.34元，净资产为12,217,093.91元。

1.2 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7月6日,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中盛评报字[2011]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捷安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219.3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97.4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21.90万元。

2017年7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7]013号《〈郑州捷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中盛评报字[2011]第012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豫中盛评报字[2011]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合理。

1.3 验资报告

2011年7月7日,中勤万信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系以捷安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占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股本)的1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1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 1.2 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并确定任期;
- 1.3 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并确定任期;

- 1.4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
- 1.5 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7225号《审计报告》;
- 1.6 原捷安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 1.7 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采取行动以获取股份改制需要取得的批准,并办理完成股份改制所需要的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1.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1.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 1.4 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事实及依据

- 1.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1.2 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为：411060600018120251881。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3 发行人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的机构以及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了总工程师办公室、轨道交通业务中心、新业务中心、研发中心、市场发展中心、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销售部、财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下设子公司郑州军工、郑州通晓、捷安销售、郑州捷硕，郑州军工下设子公司北京申谋。

1.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事实及依据

1.1 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1.2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必要的设备、科研队伍，能独立向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 1.3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 1.4 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 名，即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1 郑乐观

男，1969 年 2 月生，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2*****, 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铁英街。

郑乐观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郑州军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申谋执行董事、郑州通晓执行董事，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张安全

男，1970 年 6 月生，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7006*****, 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铁英街。

张安全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郑州通晓总经理、郑州捷硕执行董事，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 高志生

男，1980 年 10 月生，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401198010*****, 现住址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万达小区。

高志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捷硕监事。

1.1.4 杜艳齐

男，1983 年 2 月生，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8302*****, 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永安街。

杜艳齐现任股份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郑州军工监事、郑州通晓监事、北京申谋监事。

1.1.5 白晓亮

男，1983 年 6 月生，汉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8306*****, 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

白晓亮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申谋总工程师、总经理。

1.2 发行人现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3 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1 名。发行人现股东的情况如下：

1.2.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的情况。[详见本部分“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②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李贞和	41010319691001*****
2	李留庆	41010519740117*****
3	胡江平	43010419621127*****
4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
5	李孝单	33032619680506*****
6	杨 华	51010219701019*****
7	樊 川	36012419811024*****
8	朱益民	35020319680210*****
9	王海萍	33062119700920*****
10	卢争望	61010219650313*****
11	黄瑞光	11010819560619*****
12	王 晔	43052419800604*****
13	王世治	33010319691219*****
14	林小平	36010219610722*****
15	庞 震	23230219740727*****
16	钱 斌	42010419650729*****
17	杨向东	34282119511021*****
18	彭建华	42011119670722*****
19	董玉琴	42010419491112*****
20	杨海川	21010619710410*****
21	王世友	33010519720830*****
22	张 朋	23012119810906*****
23	洪 斌	42212119720708*****
24	张世英	41292619700802*****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25	黎 耘	42243119721219*****
26	钱 琨	33021119710524*****
27	钱祥丰	44010519831008*****
28	汪四信	34082319740218*****
29	王崇岭	12022519701114*****
30	杨松茂	41041219520615*****
31	周 丹	21060319721028*****
32	王壹民	44030119840527*****
33	许国光	31010219791001*****
34	孙翠娥	21060319640923*****
35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36	李大超	41010319770810*****
37	张继东	32011219770130*****
38	平学兵	11010819750530*****
39	郑慧婷	62030219791030*****
40	李凌志	51900419710225*****
41	商泽民	32091119661107*****
42	谢英姿	33262319790220*****
43	冯卫成	33062119700213*****
44	王水洲	42242819510520*****
45	陈敬民	41282619730601*****
46	黄国强	42010219360630*****
47	冯 宾	33010419690610*****
48	陆 青	32100219671004*****
49	常凌霞	44010619720507*****
50	李爱琴	32090219640914*****
51	苏 翊	51022919630127*****
52	孙家骏	32062119751120*****
53	郑军平	3306231977070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54	黄琳	42010619880409*****
55	马晓萍	33010219740612*****
56	郦荣	31010519700721*****
57	廖建平	43010319680310*****
58	张长河	41282619711026*****
59	童鑫	31010719810209*****
60	董建	51250119630929*****
61	陈燕武	42010619740705*****
62	俞月利	33020519701009*****
63	孙立勤	12010619690403*****
64	郭梓轩	11010519860227*****
65	刘小三	61242719790504*****
66	李敏	33032719820225*****
67	朱晓芳	32022219740721*****
68	沈潜	31010919830730*****
69	雷云飞	21020319670325*****
70	管光明	42010219640412*****
71	白静	36210119730323*****
72	吕文鹤	31010919631111*****
73	张永翔	12011019820707*****
74	范墨君	35042819810520*****
75	李明花	13072119860115*****
76	王立山	11010619711226*****
77	聂强	41010519800125*****
78	卢赣鹏	36210119731010*****
79	刘冬冬	23040219810902*****
80	伍林	51102719780530*****
81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82	葛珊	33022619780212*****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83	朱华茂	44052219731005*****
84	陈 飞	33062119850113*****
85	刘丽莉	43072319751024*****
86	戴琳波	33020519700316*****
87	田英年	11011019630101*****
88	余 坚	33262119730218*****
89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
90	白 鹏	37090219730211*****
91	吴 为	21140219831102*****
92	尤素华	51040219630130*****
93	贾玉仙	33072619680224*****
94	陈 静	33010419671208*****
95	谢国林	36020319600826*****
96	徐 浩	32050319710813*****
97	郭金其	33042219680803*****
98	康昭阳	41010519700330*****
99	庄 浩	31010419701123*****
100	张小明	32040219640127*****
101	李 聪	41090119830628*****
102	王幼华	33012119500225*****
103	杨超红	43052219850104*****
104	沈 燕	33062119771210*****
105	刘崇耳	36040319470228*****
106	缪小芹	32062119820117*****
107	张竞文	22020219860105*****
108	徐力新	32022319650924*****
109	陈若春	31011072031*****
110	郭京顺	11010519571113*****
111	杨 克	110105197103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12	王水弟	31022819660106*****
113	徐 军	64010219630415*****
114	殷 荣	32052219740125*****
115	赵秀君	11010119641105*****
116	胡 广	33012119730810*****
117	赵杏弟	31022819621004*****
118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119	潘维锰	44010619721125*****
120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121	杨 军	44012619681129*****
122	张爱青	11010519590406*****
123	郑昆石	44200019720709*****
124	周凯宏	33062519701009*****
125	张 霞	37092219730926*****
126	王 珏	21071919630402*****
127	鲁志新	13022419660525*****
128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129	孙速梅	41232319770920*****
130	张明星	11010719640403*****
131	李 萌	12010119820211*****
132	邵 裕	61010219710718*****
133	王海东	32098119770126*****
134	刘 逸	42108719920413*****
135	李奕照	35012619411114*****
136	朱 翠	44140219731115*****
137	赵立忠	11022419680920*****

1.2.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景	7,002,800	10.1100
2	湖北楚商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6815
3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874
4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2.8585
5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0934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437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	1.2708
8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1.2416
9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106
10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00	0.9107
1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7219
12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6930
13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6497
1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6064
1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20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1473
1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00	0.1178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0.0650
1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0.0520
2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505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44

注：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

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 北京嘉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北京嘉景的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嘉景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60632X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16 层 7 单元 1601-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莹，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35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嘉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志生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捷硕监事	92.1330	16.7515
2	牛红勋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8.5714	14.2857
3	北京夏睿	有限合伙人	--	73.0714	13.2857

4	杜艳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郑州通晓监事、郑州军工监事、北京申谋监事	73.0463	13.2811
5	白晓亮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申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0.1939	7.3080
6	崔志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13.7720	2.5040
7	朱运兰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11.0220	2.0040
8	王政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部门副总监、大区经理	10.5820	1.9240
9	孙莹	普通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9.0577	1.6469
10	葛耀旭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公司部门副总监	9.0514	1.6457
11	李建玲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副总监	9.0106	1.6383
12	张二阳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总监	7.9357	1.4429
13	王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部门经理	7.4391	1.3526
14	刘琳琳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7.0714	1.2857
15	翟艳臣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总监	7.0714	1.2857
16	张俊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5.9086	1.0743
17	刘娟	有限合伙人	郑州军工部门经理	5.9086	1.0743
18	段战钦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副总监	5.2957	0.9629
19	柴江涛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部门经理	4.9029	0.8914
20	王鸿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总监	4.7143	0.8571
21	冯坤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北京申谋总经理	3.9286	0.7143
22	康文宾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3.9286	0.7143
23	周松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3.9286	0.7143
24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3.9286	0.7143

25	余亚浩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3.5357	0.6429
26	徐 杰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3.5357	0.6429
27	侯晓龙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3.5357	0.6429
28	张 华	有限合 伙人	郑州军工工程师	3.5357	0.6429
29	周亚丽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3.1429	0.5714
30	范云霞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3.1429	0.5714
31	付龙光	有限合 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部门经 理	3.1429	0.5714
32	张 丹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3.1429	0.5714
33	苏以佳	有限合 伙人	公司产品经理	3.1429	0.5714
34	胡 伟	有限合 伙人	离职,曾任北京嘉普监 事	2.7500	0.5000
35	袁新方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2.7500	0.5000
36	严会平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2.7500	0.5000
37	孙庆华	有限合 伙人	郑州军工工程师	2.7500	0.5000
38	张建伟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2.7500	0.5000
39	朱 辉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2.3571	0.4286
40	王晶晶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财务	2.3571	0.4286
41	王帅杰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2.3571	0.4286
42	李志军	有限合 伙人	北京申谋副总工程师	2.332	0.4240
43	赵本发	有限合 伙人	郑州军工销售	1.9800	0.3600
44	朱 楨	有限合 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9643	0.3571
45	王会攀	有限合 伙人	技术人员	1.5714	0.2857
总计		--	--	550	100

1.2.2.2 湖北楚商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湖北楚商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湖北楚商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5月17日，现持有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MA48A3LC6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孝感市崇文路7号14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湖北楚商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楚商富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1.00	18.66
2	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66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66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19
5	殷永兴	有限合伙人	1,600.00	5.97
6	鄢林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48
7	王佳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3
8	王壹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3
9	舒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3
10	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3
11	郭克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3
12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73
合计			26,801.00	100.00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8447；基金管理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690。

1.2.2.3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8CT4P2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 层 154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志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27.00	57.57
2	谭少儒	有限合伙人	459.00	15.30
3	陈芊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4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5	蒋影华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6	赵涵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7	华飞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8	苏鹤玲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9	林曦	有限合伙人	102.00	3.40

10	廉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	3,000.00	100.00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1014；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586。

1.2.2.4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068934504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源市周园路 5 号 3 幢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汉卿，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32.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0
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00
5	郑州泰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8.00
6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7	深圳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63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8590。

1.2.2.5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6X10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5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36年2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57
2	吴思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3	上海金玉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4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5	杭州九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6	天润同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8	上海衡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9
9	上海衡盈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7

合计	--	17,500.00	100.00
----	----	-----------	--------

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3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187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371。

1.2.2.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34214151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87号2幢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6.83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38
3	黄杏芳	有限合伙人	2,080.00	10.00
4	武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62
5	刘维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62
6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62
7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1
8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1
9	陈荣生	有限合伙人	800.00	3.85
10	刘力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春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12	邹安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13	陈馨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14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15	尉淑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0
16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	1.06
合计		--	20,800.00	100.00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686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1.2.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082127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552,946.7678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长江证券”，股票代码为“00078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2.89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7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2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28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4
8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1.2.2.8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313118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1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云鼎祥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聚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0.00	99.75
2	深圳云鼎祥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5
合计		--	20,000.00	100.00

1.2.2.9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MA40BQJT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综合办公大楼 2 楼 26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一），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和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焦作市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郭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宋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王中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50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530。

1.2.2.10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49926X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汉卿），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创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7.00	93.67
2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6.24
合计		--	4,007.00	100.00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912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1.2.2.1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TBKFY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1.00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刘力匀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
4	武忠兴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
5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
6	俞 瑄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
7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
8	金 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刘 军	有限合伙人	384.00	3.84
10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0.00	3.20
11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	3.20
12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6.00	3.16
13	洪丹毅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4	贾 欣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5	汤士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6	刘维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7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8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9	王惠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0	徐美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0	100.00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M71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1.2.2.12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D27B4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200.00	78.80
2	湖南湘江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3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	1.2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406；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7。

1.2.2.13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94505830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树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192.26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先厚	2,728.77	22.38
2	李树锋	2,728.79	22.38
3	海克洪	2,640.33	21.66
4	钟祖祥	800.00	6.56
5	李文志	723.45	5.93
6	王军黎	500.00	4.10
7	赵 荣	413.40	3.39
8	周汉云	300.00	2.46
9	夏先重	280.00	2.30
10	李 娟	206.70	1.70
11	刘训武	200.00	1.64

12	周火平	144.69	1.19
13	范良兵	140.00	1.15
14	刘文华	123.45	1.01
15	陈祖疆	100.00	0.82
16	卢波	82.68	0.68
17	沈顺桂	80.00	0.66
合计		12,192.26	100.00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6404；基金管理人为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021。

1.2.2.1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8546161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荫路 268 号淘金山花园 12 号楼 B 栋 12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汉卿），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登封市荣佳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2	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登封市荣佳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	100.0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63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8590。

1.2.2.1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EJGW1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岗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2	汪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方燕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4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529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4675。

1.2.2.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力，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吴证券”，股票代码为“60155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7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3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33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
7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3
8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15
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6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7

1.2.2.1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2260976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61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荣	49,300.00	98.60
2	王力	500.00	1.00
3	方胜平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1.2.2.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310631238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7
2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7
3	青岛嘉银优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7.00	14.36
4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5	牛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00	5.71
7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8	吴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9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
1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3
11	严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1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合计		--	7,500.00	100.00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6597;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263。

1.2.2.1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90805219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4层4064,法定代表人为白连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

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丽	255.00	51.00
2	熊永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2.2.2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M00005RL8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8.61
2	瞿庆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	13.75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3.00	7.82
4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550.00	7.64
5	郭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7
7	钱金平	有限合伙人	299.08	4.15
8	王保春	有限合伙人	297.92	4.14
9	广西贝塔投资控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8
合计		--	7,200.00	100.0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7839；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1.2.2.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Y4U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3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陈笑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2	袁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贾志华	有限合伙人	760.00	9.50
4	赖春宝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肖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6	孙 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7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8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9	傅 璩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1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330.00	4.12
11	刘 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2	曾珊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3	孔 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4	赖满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0
16	钱名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2.00
17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18	钱自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9	肖荣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0	陈 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合计		--	8,0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1278；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1.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

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捷安有限的股东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股东均系货币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以其他企业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7225 号《审计报告》、（2011）中勤验字第 07052 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捷安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捷安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乐观、张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捷安有限设立以来，郑乐观、张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保持在 42%以上；且二人始终是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同时，郑乐观、张安全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两人于 2013 年 7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权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进行了约定；2017 年 6 月，郑乐观与张安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将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3 月，郑乐观与张安全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对一致行动事项进一步进行约定。因此，郑乐观、张安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乐观、张安全。

1.2.1 自捷安有限设立至今，郑乐观、张安全二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保持在 42%以上，且二人始终是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权稳定。同时，根据郑乐观、张安全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其二人已做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因此，在可预期期限内，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结构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1.2.2 自捷安有限设立至今，郑乐观、张安全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郑乐观、张安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2、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乐观、张安全，上述二人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始终是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两位股东，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上述文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两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捷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捷安有限的设立

1.1 事实及依据

1.1.1 捷安有限于2002年6月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

1.1.2 2002年4月22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验字(2001)第04-1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

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 12001 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验字（2001）第 04-108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1.1.3 2002 年 6 月 3 日，捷安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1002115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4 捷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5.50	55.00
2	张安全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1.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3 年捷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1 事实及依据

2.1.1 2003 年 5 月 20 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的下列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郑乐观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长春，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同意股东张安全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艳齐，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同意新增王长春、高志生、杜艳齐为公司的新股东。

2.1.2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2.1.3 2003 年 6 月 2 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2.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3.00	30.00
2	张安全	2.90	29.00
3	王长春	1.90	19.00
4	高志生	1.20	12.00
5	杜艳齐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2005年捷安有限第一次增资情况

3.1 事实及依据

3.1.1 2005年2月20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

3.1.2 2005年3月7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兴会验字[2005]第01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郑乐观出资6万元，张安全出资5.8万元，王长春出资3.8万元，高志生出资2.4万元，杜艳齐出资2万元。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12001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因遗漏2003年股权转让情况，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兴会验字[2005]第01012号《验资报告》所载关于各股东累计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有误，但累计出资总额正确，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记载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1.3 2005年3月22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4101002117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9.00	30.00
2	张安全	8.70	29.00
3	王长春	5.70	19.00
4	高志生	3.60	12.00
5	杜艳齐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3.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2008 年捷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4.1 事实及依据

4.1.1 2008 年 5 月 15 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股东的下列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王长春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2.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晓亮，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乐观，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全，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将其持有捷安有限 0.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艳齐。

4.1.2 2008 年 6 月 2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4.1.3 2008 年 6 月，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或结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议。

4.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9.84	32.80
2	张安全	9.54	31.80
3	高志生	4.44	14.80
4	杜艳齐	3.84	12.80
5	白晓亮	2.34	7.80
合计		30.00	100.00

4.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5、2008年捷安有限第二次增资情况

5.1 事实及依据

5.1.1 2008年7月22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5.1.2 2008年7月23日，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德宏验字（2008）第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郑乐观出资22.96万元，张安全出资22.26万元，高志生出资10.36万元，杜艳齐出资8.96万元，白晓亮出资5.46万元。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12001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德宏验字（2008）第7-3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5.1.3 2008年7月24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32.80	32.80
2	张安全	31.80	31.80
3	高志生	14.80	14.80
4	杜艳齐	12.80	12.80
5	白晓亮	7.80	7.80
合计		100.00	100.00

5.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6、2009年捷安有限第三次增资情况

6.1 事实及依据

6.1.1 2009年6月10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6.1.2 2009年6月15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鑫会验字(2009)第AJ6-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郑乐观出资65.6万元，张安全出资63.6万元，高志生出资29.6万元，杜艳齐出资25.6万元，白晓亮出资15.6万元。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12001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鑫会验字(2009)第AJ6-10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6.1.3 2009年6月17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98.40	32.80
2	张安全	95.40	31.80
3	高志生	44.40	14.80
4	杜艳齐	38.40	12.80
5	白晓亮	23.40	7.80
合计		300.00	100.00

6.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7、2010年捷安有限第四次增资情况

7.1 事实及依据

7.1.1 2010年6月7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7.1.2 2010年6月23日，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百盛验字（2010）第C-0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郑乐观出资98.4万元，张安全出资95.4万元，高志生出资44.4万元，杜艳齐出资38.4万元，白晓亮出资23.4万元。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12001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百盛验字（2010）第C-037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7.1.3 2010年6月29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196.80	32.80
2	张安全	190.80	31.80
3	高志生	88.80	14.80
4	杜艳齐	76.80	12.80
5	白晓亮	46.80	7.80
合计		600.00	100.00

7.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8、2011年捷安有限第五次增资情况

8.1 事实及依据

8.1.1 2011年5月8日，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400.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1万元。

8.1.2 2011年5月17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融会验字（2011）第05-3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400.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郑乐观出资131.2328万元，张安全出资127.2318万元，高志生出资59.2148万元，杜艳齐出资51.2128万元，白晓亮出资31.2078万元。

中勤万信河南分公司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了中勤豫分审核字（2011）第12001号《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融会验字（2011）第05-390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捷安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8.1.3 2011年5月19日，捷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乐观	3,280,328	32.80
2	张安全	3,180,318	31.80
3	高志生	1,480,148	14.80
4	杜艳齐	1,280,128	12.80
5	白晓亮	780,078	7.80
合计		10,001,000	100.00

8.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安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事实及依据

1.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制定和签署了《公司章程》，召开了创立大会，将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认了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393.60	32.80
2	张安全	381.60	31.80
3	高志生	177.60	14.80
4	杜艳齐	153.60	12.80
5	白晓亮	93.60	7.80
合计		1,200.00	100.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3年9月20日、2013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 1.2 2014年1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7号《关于同意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3 2014年1月24日，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430373”，股票简称“捷安高科”。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系经股转公司批准，其挂牌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情况

1、事实及依据

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204万元。

- 1.1 2015年3月3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38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利润为15,873,433.3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796,211.4元。
- 1.2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决定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040,000.00元。
- 1.3 201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杜艳齐（持有公司12.8%的股份）提交的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对原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项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于股东杜艳齐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修改后）》，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00 万股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7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4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及现金分红共计 2,484 万元。本次派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00 万股增加至 3,204 万股。
- 1.5 2015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6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1.7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 10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4 万元、股本为 3,204 万元。
- 1.8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本次转增股本所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 1.1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10,509,120	32.80
2	张安全	10,188,720	31.80
3	高志生	4,741,920	14.80
4	杜艳齐	4,101,120	12.80
5	白晓亮	2,499,120	7.80
合计		32,040,000	100.00

2、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发现前期会计处理时出现差错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 24,912,095.92 元调减至 23,091,292.75 元。2014 年度当年实际分配利润 24,840,00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 20,040,000.00 元，现金分红 4,800,000.00 元），本次调整导致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 1,748,707.25 元，公司股东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将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 573,575.98 元、556,088.91 元、258,808.67 元、223,834.53 元、136,399.16 元退回至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其 2014 年利润超额度分配系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而导致，股东将超额分配的利润已退还至公司，因此，对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股份公司做市转让前第一次发行股份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拟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普通股，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 1.2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 1.3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

验字[2015]第 10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嘉景的新增出资款 55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余额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4 万元，股本为 3,704 万股。

- 1.4 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聘请的律师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督导券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该次股票发行有关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该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 1.5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详细描述。北京嘉景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 元。该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4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704 万股。
- 1.6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4782 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500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00 万股。
- 1.7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10,509,120	28.37
2	张安全	10,188,720	27.51
3	北京嘉景	5,000,000	13.50
4	高志生	4,741,920	12.80
5	杜艳齐	4,101,120	11.07
6	白晓亮	2,499,120	6.75
合计		37,040,000	100.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股份公司做市转让前第二次发行股份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拟以每股6.88元的价格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普通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1.2 2015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 1.3 2015年6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款688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款344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款344万元，共计1,376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00万元，余额1,1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904万元，股本为3,904万股。
- 1.4 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督导券商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该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1.5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详细描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

民币 6.88 元。该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4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904 万股。

1.6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5431 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200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 万股。

1.7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10,509,120	26.92
2	张安全	10,188,720	26.10
3	北京嘉景	5,000,000	12.81
4	高志生	4,741,920	12.15
5	杜艳齐	4,101,120	10.50
6	白晓亮	2,499,120	6.40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8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8
合计		39,040,000	100.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做市转让前第三次发行股份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拟以每股 8.6 元的价格向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合计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普通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1.2 2015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 1.3 2015年7月1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出资款430万元，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新增出资款430万元，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款602万元，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出资款258万元，李贞和的新增出资款430万元，共计2,1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50万元，余额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54万元，股本为4,154万股。
- 1.4 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督导券商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该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1.5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详细描述。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70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30万股，李贞和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0元。该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15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4,154万股。
- 1.6 2015年8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5786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25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50万股。

1.7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8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10,509,120	25.30
2	张安全	10,188,720	24.53
3	北京嘉景	5,000,000	12.04
4	高志生	4,741,920	11.42
5	杜艳齐	4,101,120	9.87
6	白晓亮	2,499,120	6.02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1
8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	1.69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0
11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0
12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0
13	李贞和	500,000	1.20
1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2
合计		41,540,000	100.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股份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事实及依据

1.1 2015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2 2015年11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348号《关于同意

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转让方式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九）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情况

1、事实及依据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4 万元变更为 5,815.6 万元。

- 1.1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86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17,966,630.36 元。
- 1.2 同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1,540,000 股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984,8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616,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540,000 股增加至 58,156,000 股。
- 1.3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 2016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1.5 2016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6 2017年6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661.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5.6万元、股本为5,815.6万元。
-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本次转增股本所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以做市方式转让后发行股份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拟以每股不低于6.5元的价格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普通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1.2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 1.3 2016年9月22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13,560,000元，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17,289,000元，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3,051,000元，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5,830,800元，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6,780,000元，深圳前海森德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3,390,000元，共计49,900,800元，其中新增股本7,360,000元，余额42,54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51.6万元，股本为6,551.6万股。

- 1.4 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督导券商于同日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该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1.5 2016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详细描述。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 万股，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255 万股，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 万股，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86 万股，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50 万股，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8 元。该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551.6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6,551.6 万股。
- 1.6 2016 年 10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471 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7,36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7,360,000 股。
- 1.7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7 年 1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 1.2 2017年2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874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6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转让方式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股份公司股票协议转让后发行股份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2018年6月7日，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以每股12元的价格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75万股（含375万股）普通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1.2 2018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 1.3 2018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8]6-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缴纳的资金总额4,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9,785.6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879,785.68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26.6万元，股本为6,926.6万股。
- 1.4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督导券商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该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1.5 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详细描述。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145万股，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股，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股，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48万股，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3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该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926.6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6,926.6万股。
- 1.6 2018年7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604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375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75万股。
- 1.7 2018年8月3日，股份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1	郑乐观	14,853,768	21.4445	0
2	张安全	14,259,208	20.5862	0
3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	10.1100	0
4	高志生	6,638,688	9.5843	0
5	杜艳齐	5,741,568	8.2892	0
6	白晓亮	3,498,768	5.051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7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6815	0
8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874	0
9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2.8585	0
10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0934	0
1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437	0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	1.2708	0
13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1.2416	0
14	李贞和	737,000	1.0640	0
15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106	0
16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00	0.9107	0
1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7219	0
1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6930	0
19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6497	0
2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6064	0
21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20	0
22	李留庆	181,600	0.2622	0
23	胡江平	158,800	0.2293	0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1473	0
25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00	0.1178	0
26	李洪波	79,000	0.1141	0
27	李孝单	75,000	0.1083	0
28	杨 华	73,000	0.1054	0
29	樊 川	72,000	0.1039	0
30	朱益民	61,000	0.0881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31	王海萍	60,000	0.0866	0
32	卢争望	59,000	0.0852	0
33	黄瑞光	56,000	0.0808	0
34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0.0650	0
35	王 晔	41,000	0.0592	0
36	王世治	40,000	0.0577	0
37	林小平	40,000	0.0577	0
38	庞 震	40,000	0.0577	0
39	钱 斌	38,000	0.0549	0
40	杨向东	38,000	0.0549	0
41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0.0520	0
42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505	0
43	彭建华	35,000	0.0505	0
44	董玉琴	34,000	0.0491	0
45	杨海川	31,600	0.0456	0
46	王世友	30,000	0.0433	0
47	张 朋	29,000	0.0419	0
48	洪 斌	26,400	0.0381	0
49	张世英	26,000	0.0375	0
50	黎 耘	25,000	0.0361	0
51	钱 琨	25,000	0.0361	0
52	钱祥丰	22,600	0.0326	0
53	汪四信	22,000	0.0318	0
54	王崇岭	20,000	0.0289	0
55	杨松茂	20,000	0.0289	0
56	周 丹	19,000	0.0274	0
57	王壹民	18,000	0.0260	0
58	许国光	17,200	0.0248	0
59	孙翠娥	17,000	0.0245	0
60	汪潇蕾	17,000	0.0245	0
61	李大超	15,000	0.021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62	张继东	15,000	0.0217	0
63	平学兵	14,000	0.0202	0
64	郑慧婷	14,000	0.0202	0
65	李凌志	13,000	0.0188	0
66	商泽民	12,000	0.0173	0
67	谢英姿	11,000	0.0159	0
68	冯卫成	10,000	0.0144	0
69	王水洲	10,000	0.0144	0
70	陈敬民	10,000	0.0144	0
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44	0
72	黄国强	9,600	0.0139	0
73	冯 宾	9,000	0.0130	0
74	陆 青	9,000	0.0130	0
75	常凌霞	9,000	0.0130	0
76	李爱琴	8,000	0.0115	0
77	苏 翊	8,000	0.0115	0
78	孙家骏	8,000	0.0115	0
79	郑军平	8,000	0.0115	0
80	黄 琳	8,000	0.0115	0
81	马晓萍	7,000	0.0101	0
82	郦 荣	7,000	0.0101	0
83	廖建平	7,000	0.0101	0
84	张长河	7,000	0.0101	0
85	童 鑫	6,400	0.0092	0
86	董 建	6,000	0.0087	0
87	陈燕武	6,000	0.0087	0
88	俞月利	6,000	0.0087	0
89	孙立勤	6,000	0.0087	0
90	郭梓轩	6,000	0.0087	0
91	刘小三	6,000	0.0087	0
92	李 敏	6,000	0.008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93	朱晓芳	6,000	0.0087	0
94	沈 潜	6,000	0.0087	0
95	雷云飞	6,000	0.0087	0
96	管光明	5,400	0.0078	0
97	白 静	5,000	0.0072	0
98	吕文鹤	5,000	0.0072	0
99	张永翔	5,000	0.0072	0
100	范墨君	5,000	0.0072	0
101	李明花	5,000	0.0072	0
102	王立山	5,000	0.0072	0
103	聂 强	5,000	0.0072	0
104	卢赣鹏	5,000	0.0072	0
105	刘冬冬	5,000	0.0072	0
106	伍 林	5,000	0.0072	0
107	陆乃将	5,000	0.0072	0
108	葛 珊	4,000	0.0058	0
109	朱华茂	4,000	0.0058	0
110	陈 飞	4,000	0.0058	0
111	刘丽莉	4,000	0.0058	0
112	戴琳波	3,000	0.0043	0
113	田英年	3,000	0.0043	0
114	余 坚	3,000	0.0043	0
115	韩希民	3,000	0.0043	0
116	白 鹏	3,000	0.0043	0
117	吴 为	3,000	0.0043	0
118	尤素华	3,000	0.0043	0
119	贾玉仙	2,000	0.0029	0
120	陈 静	2,000	0.0029	0
121	谢国林	2,000	0.0029	0
122	徐 浩	2,000	0.0029	0
123	郭金其	2,000	0.0029	0
124	康昭阳	2,000	0.002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125	庄浩	2,000	0.0029	0
126	张小明	2,000	0.0029	0
127	李聪	2,000	0.0029	0
128	王幼华	2,000	0.0029	0
129	杨超红	2,000	0.0029	0
130	沈燕	2,000	0.0029	0
131	刘崇耳	2,000	0.0029	0
132	缪小芹	2,000	0.0029	0
133	张竞文	2,000	0.0029	0
134	徐力新	2,000	0.0029	0
135	陈若春	2,000	0.0029	0
136	郭京顺	2,000	0.0029	0
137	杨克	1,600	0.0023	0
138	王水弟	1,400	0.0020	0
139	徐军	1,000	0.0014	0
140	殷荣	1,000	0.0014	0
141	赵秀君	1,000	0.0014	0
142	胡广	1,000	0.0014	0
143	赵杏弟	1,000	0.0014	0
144	唐文华	1,000	0.0014	0
145	潘维锰	1,000	0.0014	0
146	严永华	1,000	0.0014	0
147	杨军	1,000	0.0014	0
148	张爱青	1,000	0.0014	0
149	郑昆石	1,000	0.0014	0
150	周凯宏	1,000	0.0014	0
151	张霞	1,000	0.0014	0
152	王珏	1,000	0.0014	0
153	鲁志新	1,000	0.0014	0
154	陈裕芬	1,000	0.0014	0
155	孙速梅	1,000	0.0014	0
156	张明星	1,000	0.001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
157	李 萌	1,000	0.0014	0
158	邵 裕	1,000	0.0014	0
159	王海东	1,000	0.0014	0
160	刘 逸	1,000	0.0014	0
161	李奕照	1,000	0.0014	0
162	朱 翠	1,000	0.0014	0
163	赵立忠	1,000	0.0014	0
合计		69,266,000	100.0000	0

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1、事实及依据

2018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共有8名股东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1名股东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因另有154名股东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故异议股东共计15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6%。

会后公司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与上述异议股东进行了沟通联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104名股东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9名股东对公司终止挂牌意见待定；11名股东未作答复；31名股东要求回购股份，其中29名股东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但该等协议尚未生效，待公司终止挂牌后生效，2名股东目前未能就回购事宜与

公司达成一致。

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取得了编号为181157的《受理通知书》，目前终止挂牌事宜正在办理中，尚需股转公司审批同意。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已获得股转公司受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准。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1.1 捷安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捷安有限设立时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微机测控及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1.1.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3年5月20日召开的捷安有限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微机测控及电子技术产品开发。发行人于2003年6月2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3年7月15日召开的捷安有限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微机测控

技术开发，转让和网络系统维护。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捷安有限 200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与销售；微机测控技术开发、转让及销售。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捷安有限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捷安高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捷安高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捷安高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此后没有再进行变更。

1.1.3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从事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相关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

1.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7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北京申谋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3.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 RQ-2018-0173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郑州通晓现持有河南省软件服务协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 RQ-2018-0174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1.3.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XZ3410020140089 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郑州军工现持有河南省国家保密局、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HAB15005 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3.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41013658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

北京申谋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11083614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

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0813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申谋现持有北京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172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 发行人目前已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捷安轨道交通 AFC 自动售检票系统 V1.0（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5-066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年	2015.12.21
2	捷安 CTCS-3 级列车运行控制仿真培训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37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3	捷安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38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4	捷安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39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5	捷安安全用具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4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6	捷安铁道牵引变电所仿真训练软件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4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7	捷安 CRH2 动车组数字化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42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8	捷安 DK-1 电力机车制动机仿真软件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2 43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08.29
9	捷安安监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18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0	捷安安监自救器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19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1	捷安安监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2	捷安安监特种作业智能化考培综合管理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3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技能竞赛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2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4	捷安安监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3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5	捷安安监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4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6	捷安安监创伤包扎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5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7	捷安安监高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捷安高科	豫 RC-2016-03 26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18	捷安网络数字化机车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66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19	捷安轨道交通职工培训多媒体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67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0	捷安制动机仿真软件系统 V2.6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68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1	捷安铁路警卫布控仿真系统 V1.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69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2	捷安铁路行车综合教学仿真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3	捷安 LOCOTROL 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4	捷安供电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1.2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2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5	捷安城轨列车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3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6	捷安企业员工在线培训与管理系统 V2.1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4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7	捷安网络在线考试与管理系统 V2.1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5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8	捷安铁路轨道作业车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3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6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29	捷安 CRH 动车组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7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0	捷安 CCB-II 制动机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8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1	捷安 HX 系列大功率交流机车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79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2	捷安 LKJ-2000 列车监控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8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3	捷安城轨车辆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8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4	捷安虚拟焊接模拟实训仿真系统 V1.1 (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82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5	捷安铁路大型养路机械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3 (非嵌入式)	捷安高科	豫 DGY-2017-0 283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7.06.26
36	通晓供电仿真实训考评系统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08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37	通晓 CRH 动车组综合仿真实训软件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09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38	通晓轨道作业车综合实训考评系统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39	通晓城轨列车综合仿真实训软件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40	通晓通用仿真实训考核与评价软件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2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41	通晓列车检修仿真实训系统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3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42	通晓和谐交流机车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4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43	通晓铁路调度集中综合仿真软件系统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 15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44	通晓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综合实训考评系统 V1.0	郑州通晓	豫 RC-2016-0316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五年	2016.12.13
----	-------------------------	------	----------------	------------	----	------------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从事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发行人现拥有的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事实及依据

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郑乐观和张安全。[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军工

郑州军工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6113078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1号楼东一单元5层8房，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军工企业武器装备系统测试及虚拟现实解决方案验证技术咨询；飞机、舰船、兵器复杂机电行业的虚拟仿真模拟训

练系统技术咨询；军队信息化建设和虚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的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自投资设立该公司后，一直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郑州军工现实收资本为 2,710 万元，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通晓

郑州通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50QK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自投资设立该公司后，一直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郑州通晓现实收资本为 220 万元，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安销售

捷安销售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TTME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鸿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轻工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系统集成；职工健康管理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软件信息系统的销售服务；土木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自投资设立该公司后，一直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捷安销售现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捷硕

郑州捷硕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49489216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 399 号院内钢结构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孙烁，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仿真教学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电控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模具、木制品、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交通设备维修及保养；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郑州捷硕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安高科	76.50	51.00
2	孙 烁	43.50	29.00
3	丁济广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6 郑州军工子公司—北京申谋

北京申谋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7949606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8 号楼 5 层 504、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飞机、舰船复杂机电行业的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45 年 9 月 10 日。

2018年，发行人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州军工，此后郑州军工一直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北京申谋现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2.1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嘉景	7,002,800	10.11
2	高志生	6,638,688	9.5843
3	杜艳齐	5,741,568	8.2892
4	白晓亮	3,498,768	5.0512

1.2.2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夏睿（注）	公司5%以上股东白晓亮的妹妹白凤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郑县广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牛红勋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北京汇丰安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正恩担任董事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书龙担任董事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书龙担任董事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6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马书龙担任主任	--
7	平顶山市鹰城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书龙的配偶姐妹沈丽担任董事长	担保,投资,咨询服务。
8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书龙的配偶姐妹沈丽担任总经理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9	北京明德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12月内独立董事李建良持有其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注:北京夏睿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企业。北京夏睿成立于2016年2月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3JC52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4层5000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凤云,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北京夏睿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白风云	普通合伙人	郑州军工财务主管	339,000	5.38
2	任春雪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271,200	4.30
3	贺淳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经理	237,300	3.76
4	曹利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经理	203,400	3.23
5	马梦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经理	203,400	3.23
6	李健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203,400	3.23
7	高志生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州捷硕机电监事	183,060	2.90
8	刘自祥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69,500	2.69
9	任永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69,500	2.69
10	陈彦朋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部门主管	169,500	2.69
1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工程师	169,500	2.69
12	赵国奇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69,500	2.69
13	胡慧芳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69,500	2.69
14	李森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经理	135,600	2.15
15	时睿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16	贺利利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经理	135,600	2.15
17	辛青青	有限合伙人	郑州通晓工程师	135,600	2.15
18	武宪亮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19	刘松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经理	135,600	2.15
20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21	冷雪媛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门主管	135,600	2.15
22	李志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23	蔡得水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郑旭	有限合伙人	郑州通晓工程师	135,600	2.15
25	魏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项目经理	135,600	2.15
26	张保静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产品经理	135,600	2.15
27	魏晓宝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	135,600	2.15
28	樊晓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	135,600	2.15
29	夏红红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员	135,600	2.15
30	曲宏坡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35,600	2.15
31	杜艳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郑州军工监事、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郑州通晓数据监事	135,600	2.15
32	海龙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01,700	1.61
33	杨陵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01,700	1.61
34	杨黎娜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工程师	101,700	1.61
35	赵智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01,700	1.61
36	梁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101,700	1.61
37	杨顺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大区经理	88,140	1.40
38	王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39	刘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0	徐松婷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1	田卧龙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2	段清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3	王茜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4	李辉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离职,曾任公司工程师	67,800	1.08
46	王少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	67,800	1.08
合计		--	--	6,305,400	100.00

(2) 除上述已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以外

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过往关联方—北京嘉普

北京嘉普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GBW8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4 层 50001-2，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京地税海税通[2017]15736 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登记。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海一国税通[2017]56311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登记。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嘉普注销。

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法人单位或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6月25日，荆煜君（郑乐观之妻）与郑州军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荆煜君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1号楼东一单元5层8房的301.27平方米综合用房租赁给郑州军工，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7,200元。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6年12月25日，荆煜君与郑州军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荆煜君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1号楼东一单元5层8房的301.27平方米综合用房租赁给郑州军工，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7,200元。

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对年度内的上述租赁行为进行了审议。

1.2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2.1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投资理财

2014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累计汇款2,000万元，委托其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收益共计238,658.84元。截至2014年12月

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截至2017年4月公司已收回全部收益。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1.2.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年7月9日，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担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担保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的12,000万元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9日，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担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担保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的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高限额、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年6月25日，郑乐观、张安全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郑州）最保字2018第240005-1号、中原银（郑州）最保字2018第240005-2号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1.2.3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 日，捷安高科与郑州军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安高科将其持有的北京申谋 3,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郑州军工。

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申谋就该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郑乐观	-	-	57.36
	张安全	-	-	79.47
	高志生	-	-	25.88
	白晓亮	-	-	13.64
	杜艳齐	-	-	22.38
其他应付款	荆煜君	-	8.84	4.86

2015 年 4 月，公司分配 2014 年度利润共计 2,484 万元（其中：股票股利 2,004 万元，现金分红 480 万元）。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导致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 174.87 万元，其中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分别为 57.36 万元、55.61 万元、25.88 万元、22.38 万元和 13.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郑乐观、高志生、白晓亮、杜艳齐的款项均为超额分配利润；公司应收张安全的款项为委托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和超额分配利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因超额分配利润和委托理财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荆煜君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

1.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就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1.1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

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1.1.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1.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4 独立董事的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

1.2.1 关联董事的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1.2.2 关联股东的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3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张安全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捷安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为公司工作外，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全部公司股份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人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1.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北京嘉景也出具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投资于与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今后不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单纯的财务性投资除外（单纯的财务性投资系指仅以股权增值为目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决策的股权投资）。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266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雪梅街北、红杉路东	16,666.88	捷安高科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

权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二）房产

1、事实及依据

1.1 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登记 时间	抵押 情况
1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26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203.7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1号	2015.03.17	无
2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29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91.1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2号	2015.03.17	无
3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0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91.1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3号	2015.03.17	无
4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2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177.8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4号	2015.03.17	无
5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3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0.6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5号	2015.03.17	无
6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4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3.7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6号	2015.03.17	无
7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5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2.6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7号	2015.03.17	无
8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7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3.1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8号	2015.03.17	无
9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8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3.1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09号	2015.03.17	无
10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4539号	捷安 高科	科研 办公	43.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76号9号楼1 单元15层1510号	2015.03.17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1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0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3.4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1号	2015.03.17	无
12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1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1.5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2号	2015.03.17	无
13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2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1.5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3号	2015.03.17	无
14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3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1.6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4号	2015.03.17	无
15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4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1.6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5号	2015.03.17	无
16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5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1.5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6号	2015.03.17	无
17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6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43.7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7号	2015.03.17	无
18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7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187.0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8号	2015.03.17	无
19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49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94.8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19号	2015.03.17	无
20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50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193.0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20号	2015.03.17	无
21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51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96.5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21号	2015.03.17	无
22	郑房权证字第1501074552号	捷安高科	科研办公	140.7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5层1522号	2015.03.17	无

1.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重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捷安高科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9,572.00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 道 133 号一层西半 层、二层西半层、 主楼九、十、十一 整层	2017.06.01- 2021.05.31	豫(2017)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6750号
2	捷安高科	王喜明	84.67	郑州市高新区万科 城一期11号楼1502	2017.10.01- 2020.09.30	注
3	捷安高科	王一心	85.11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须水河东 路133号12号楼1 单元18层107号	2018.05.15- 2021.05.14	豫(2017)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774号
4	捷安高科	刘国伟	88.53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红叶路 102号6幢1单元5 层15号房	2018.06.20- 2019.06.19	注
5	捷安高科	姚强	89.00	郑州市万科城采薇 苑12-2302	2018.06.26- 2020.06.25	注
6	捷安高科	李鹏伟	89.00	郑州市高新区须水 东路16号1单元18 层02号	2018.06.28- 2019.06.27	注
7	捷安高科	李娟	87.76	郑州市高新区黄兰 路38号3幢1单元 28层167号房	2018.07.23- 2020.07.22	注
8	捷安高科	廖晓芸	140.72	兰州市西藏家园 B 塔一单元24层B户 型	2019.03.01- 2020.03.01	注
9	郑州 军工	荆煜君	301.27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号1号楼东一单元 5层8	2017.01.01- 2019.12.31	郑房权证高开字 第20070842号
10	郑州 军工	谭运福	59.07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 果园一区1号楼3 单元5层45号(A 房间)	2018.10.31- 2019.10.30	石移字第25998 号
11	郑州 通晓	郑州众业达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010.00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 道133号二楼东半 层	2018.01.01- 2021.05.31	豫(2017)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6750号
12	捷安 销售	郑州众业达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350.00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 道133号二楼东半 层	2018.01.01- 2021.05.31	豫(2017)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6750号
13	捷安 销售	隋冰	133.00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 寺街30甲-1号 3-9-2户型	2019.03.05- 2020.09.04	3-私-89402
14	郑州 捷硕	生茂固态照 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50.00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 路399号院内	2018.10.13- 2021.10.12	郑国用(2010)第 0191号(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5	郑州捷硕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间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 路 399 号宿舍楼 6 楼 619、621、623	2018.10.12- 2021.10.11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77747 号
16	郑州捷硕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 路 399 号照明车间 一楼南侧三个房间	2018.10.25- 2021.10.24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77748 号
17	北京申谋	宋臣祥	51.10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 大道 190 号崇仁新 都 15 层 4 号	2019.03.06- 2020.03.05	鄂(2016)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20607 号
18	北京申谋	林景通	87.77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 黄新村北里 4 号楼 7 单元 302 号房	2018.06.09- 2019.06.08	京房产证石私字 第 143197 号
19	北京申谋	北京华清安平置业有限公司	511.66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 大处路 49 号点石中 心 8 号楼 504、505	2018.07.15- 2021.07.14	京(2016)石景山 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2 号

注：发行人承租的第 2、4、5、6、7、8、14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使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机器设备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四) 商标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所有人
1	Virtware	16853716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26.06.27	捷安高科
2	捷安高科	17335261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大会；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体育比赛	2026.09.06	捷安高科
3	捷安高科	17335274	第 38 类：在线贺卡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在线论坛；电视播放	2026.09.06	捷安高科
4	捷安高科	17345589	第 40 类：研磨抛光；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光学玻璃研磨；平版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碾磨加工	2026.09.06	捷安高科
5	捷安高科	17345673	第 45 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社交陪伴；工厂安全检查；消防；交友服务；护卫队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调解；知识产权咨询；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2026.09.06	捷安高科
6	爱执教	17851316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教学学习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2026.10.13	捷安高科
7	爱执教	17851710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	2026.10.13	捷安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影片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函授课程；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8	爱执教	17851861	第 16 类：书籍；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工具；绘画仪器；数学教具；笔记本或绘图本；纸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9	爱执教	17851951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26. 12. 20	捷安 高科
10	爱执教	17851953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11	爱执教	17851986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	2026. 10. 20	捷安 高科
12	喜来问	17851356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教学学习机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13	喜来问	17851579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函授课程；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14	喜来问	17851729	第 16 类：书写工具；绘画仪器；数学教具；笔记本或绘图本；书籍；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纸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15	喜来问	17851846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	2026. 10. 13	捷安 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16	喜来问	17851992	第 38 类：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	2026. 10. 20	捷安高科
17	喜来问	17852240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18	喜乐问	17851547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教学学习机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19	喜乐问	17851687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函授课程；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辅导（培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20	喜乐问	17852096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21	行家里手	17851614	第 9 类：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教学学习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22	捷安高科	17335060 A	第 35 类：网站流量优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	2026. 10. 13	捷安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23	J&THI-TECH 	18691195	第 16 类：绘画仪器；教学用模型标本；笔记本或绘图本；纸；书籍；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工具	2027.01.27	捷安高科
24	J&THI-TECH 	18691333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子邮件；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传真发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	2027.01.27	捷安高科
25	J&THI-TECH 	18691471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7.01.27	捷安高科
26	J&THI-TECH 	18691110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教学学习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7.10.20	捷安高科
27	J&THI-TECH 	18691256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寻找赞助	2027.10.20	捷安高科
28	J&THI-TECH 	18691388	第 40 类：研磨抛光；材料处理信息；碾磨加工；激光划线；金属铸造；精炼；光学玻璃研磨；平版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7.10.20	捷安高科
29	J&THI-TECH 	18691433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函授课程；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2027.10.20	捷安高科
30	J&THI-TECH 	18691508	第 45 类：工厂安全检查；护卫队服务；	2027.10.20	捷安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消防；交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调解；知识产权咨询；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高科
31	捷安	20695775	第 39 类：液化气站；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能源分配；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旅行陪伴；安排游艇旅行；配水；配电；安排游览	2027.09.13	捷安 高科
32	捷安	20695819	第 13 类：弹道武器；装弹装置；信号火箭；枪（武器）；火器弹药；火箭发射装置；发射平台；火箭（自动推进武器）；坦克车（武器）；机动武器	2027.09.13	捷安 高科
33	捷安	20695816	第 4 类：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电能	2027.11.06	捷安 高科
34	捷安 Jean	4141009	第 42 类：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7.10.27	捷安 高科
35	JANPACT	23138166	第 39 类：能源分配；货物贮存；配电；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旅行预订；汽车运输；空中运输；配水；运输；海上运输	2028.03.06	捷安 高科
36	JANPACT	23138183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设备；电冷藏箱；电吹风；卫生器械和设备；供暖装置；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照明用提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灯	2028.03.06	捷安 高科
37	JANPACT	2313822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娱乐服务；教育；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提供娱乐设施；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安排和组织大会；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培训	2028.03.06	捷安 高科
38	JANPACT	23138263	第 9 类：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互联网服务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8.03.06	捷安 高科
39	JANPACT	23138309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表用礼品盒；首饰盒；钟；银制工艺品；表；玉雕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珠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	2028.03.06	捷安 高科
40	JANPACT	23138424	第 4 类：引火物；沉积灰尘用合成物；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核聚变产生的能	2028.03.06	捷安 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源；电；电能；吸收灰尘用合成物；生物质燃料；除尘制剂；蜡烛		
41	JANPACT	23138442	第 15 类：打击乐器；小提琴；口琴；弦乐器；吉他；笙；电子琴；钢琴；笛；手风琴	2028.03.06	捷安高科
42	JANPACT	23138464	第 13 类：火箭发射装置；机动武器；弹道武器；坦克车（武器）；装弹装置；枪（武器）；发射平台；信号火箭；火器弹药；火箭（自动推进武器）	2028.03.06	捷安高科
43	JANPACT	23138502	第 35 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进出口代理	2028.03.06	捷安高科
44	JANPACT	23138512	第 40 类：水处理；染料加工；材料处理信息；光学玻璃研磨；精炼；废物处理（变形）；金属铸造；能源生产；平板印刷；空气净化	2028.03.06	捷安高科
45	JANPACT	23138543	第 12 类：汽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电动铁道车辆；空间运载工具；摩托车；船	2028.03.06	捷安高科
46	JANPACT	23138581	第 36 类：募集慈善基金；商品房销售；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典当经济；古玩估价；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典当；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估价	2028.03.06	捷安高科
47	JANPACT	23138631	第 16 类：教学用模型标本；书写工具；绘画仪器；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出版物；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笔记本；书籍	2028.03.06	捷安高科
48	JANPACT	23138709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卫星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	2028.03.06	捷安高科
49	JANPACT	23138737	第 44 类：医疗辅助；健康咨询；医疗诊所服务；医疗保健；园艺；植物养护；老年人护理中心；心理专家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园林景观设计	2028.03.06	捷安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50	JANPACT	23138742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咖啡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餐厅；旅馆预订；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 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会议室出租； 照明设备出租	2028.03.06	捷安 高科
51	JANPACT	23138826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 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 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 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 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28.03.06	捷安 高科
52	JANPACT	23138918	第 45 类：交友服务；实体安全保卫咨询； 消防；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知识 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为法律咨询目的 的监控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 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在线社交 网络服务	2028.03.06	捷安 高科
53	Simhost	22795989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 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 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 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 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28.02.20	捷安 高科
54	StageMax	22795997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 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 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 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 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28.02.20	捷安 高科
55	SwingOne	22796060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 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 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 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数 据处理设备；电子教学学习机	2028.02.20	捷安 高科
56	SwingOne	22796141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 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 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	2028.02.20	捷安 高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57	StepModel	22796233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28. 02. 20	捷安高科
58	Scene Matrix	18048344	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电子数据存储	2026. 11. 20	北京申谋
59	 捷安申谋军工 J&T Simulation	18048404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26. 11. 20	北京申谋
60	 捷安申谋军工 J&T Simulation	18048411	第 42 类：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26. 11. 20	北京申谋
61	Scene Matrix	18048505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测量仪器；视听教学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无线电设备	2026. 11. 20	北京申谋
62	申谋	19108702	第 7 类：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金属加工机械；引擎活塞；废物处理装置；机器人（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农业机械；阀（机器部件）；搅拌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	2027. 03. 20	北京申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63	申谋	19108755	第 37 类：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建筑咨询；手工具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清洗	2027.03.20	北京申谋
64	申谋	19108774	第 38 类：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广播；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	2027.03.20	北京申谋
65	申谋	19108813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无线电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视听教学仪器	2027.03.20	北京申谋
66	申谋	19108827	第 16 类：描图纸；海图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文具；杂志（期刊）；纸；海报；办公用夹；建筑模型	2027.03.20	北京申谋
67	申谋	19108894	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辅导（培训）；教育；培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实际培训（示范）；娱乐服务；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信息	2027.03.20	北京申谋
68	申谋	19108925	第 35 类：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	2027.03.20	北京申谋
69	申谋	19108973	第 42 类：质量检测；质量评估；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软件运营服务（SaaS）	2027.03.20	北京申谋
70	申蓝	19108871	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辅导（培训）；教育；培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信息；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实际培训（示范）；娱乐服务；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27.05.13	北京申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71	申蓝	19108935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7.03.20	北京 申谋
72	申蓝	19108988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水上运载工具；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舶转向装置；船舶操舵装置；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	2027.03.20	北京 申谋
73	SIMSEA	19108957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无线电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测量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视听教学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2027.03.20	北京 申谋
74	SIMSEA	19108962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婴儿车；架空运输设备；空中运载工具；船舶转向装置；船舶操舵装置；自行车；水上运载工具	2027.03.20	北京 申谋
75	SIMSEA	19109049	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辅导（培训）；教育；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实际培训（示范）；娱乐服务；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27.03.20	北京 申谋
76		25325374	第 7 类：金属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泵（机器）；轴承（机器部件）；清洗设备；发电机；厨房用电动机；机器人（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洗衣机	2028.07.27	北京 申谋
77		25337874	第 9 类：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视听教学仪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无线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测量仪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8.07.27	北京 申谋
78		25345177	第 37 类：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2028.10.20	北京 申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人
79		25340438	第 12 类：运载工具用轮胎	2028. 11. 06	北京 申谋
80	JASIMU	28935406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娱乐服务；摄影；培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28. 12. 27	北京 申谋
81	JASIMU	28949793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会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	2028. 12. 27	北京 申谋
82	JASIMU	28949799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手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运载工具内装饰品；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电动运载工具；汽车	2028. 12. 27	北京 申谋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基于 Kinect 的铁路手信号识别方法	捷安高科	ZL201410127901.7	2014. 04. 01	发明	2380025	无
2	多通道投影融合带色彩自动平衡控制方法	捷安高科	ZL201611113504.X	2016. 12. 02	发明	2575816	无
3	基于图像识别	捷安	ZL201611102131.6	2016. 12. 05	发明	257441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的曲面投影自动几何校正方法	高科					
4	虚拟焊接综合仿真实训系统焊件位置的调控机构	捷安高科	ZL201320050097.8	2013.01.30	实用新型	3016422	无
5	虚拟焊接综合仿真实训系统多焊枪追踪器扩展端口	捷安高科	ZL201320050098.2	2013.01.30	实用新型	3213550	无
6	一种即插即用的仿真模拟器扩展装置	捷安高科	ZL201420592343.7	2014.10.14	实用新型	4350936	无
7	一种开关机控制装置	捷安高科	ZL201620006501.5	2016.01.07	实用新型	5265262	无
8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增强现实的焊接培训终端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20949583.7	2016.08.26	实用新型	6251246	无
9	低压电工测量台操作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21454363.3	2016.12.28	实用新型	6354635	无
10	吊篮作业考培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21455554.1	2016.12.28	实用新型	6354644	无
11	一种机、车、电务集成的轨道交通运输沙盘综合实训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21287840.1	2016.11.29	实用新型	6394103	无
12	仿真减压阀	捷安高科	ZL201720647602.5	2017.06.06	实用新型	7267524	无
13	仿真流量计	捷安高科	ZL201720648134.3	2017.06.06	实用新型	7288275	无
1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安全帽	捷安高科	ZL201721207496.5	2017.09.20	实用新型	7348099	无
15	一种电子报警的防漏系安全帽	捷安高科	ZL201721207499.9	2017.09.20	实用新型	7350408	无
16	一种机械锁死安全帽	捷安高科	ZL201721205850.0	2017.09.20	实用新型	7353013	无
17	一种适用于仿	捷安	ZL201721524009.8	2017.11.15	实用	760639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真焊接设备的焊接位置自动调整装置	高科			新型		
18	吊篮作业考培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30580304.X	2016.11.29	外观设计	4227833	无
19	低压电工考培设备	捷安高科	ZL201630580279.5	2016.11.29	外观设计	4436931	无
20	一种飞行训练器虚拟平显方法及系统	北京申谋	ZL201710015774.5	2017.01.10	发明	3284693	无
21	模拟三维场景六自由度传感的飞行模拟器及飞行模拟方法	北京申谋	ZL201710015660.0	2017.01.10	发明	3284998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捷安网络数字化机车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2005SR07071	2005.04.1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	捷安铁道牵引变电所仿真训练软件 V1.0	2009SR03752	2006.06.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	捷安 DK-1 电力机车制动机仿真软件 V1.0	2009SR03753	2007.06.0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	捷安 LKJ-2000 型列车运行监控记录仪仿真系统 V1.0	2009SR03755	2008.04.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	捷安 CRH2 动车组数字	2009SR03754	2008.10.08	原始	捷安高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化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取得		
6	捷安轨道交通职工培训多媒体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142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	捷安CRH动车组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212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8	捷安HX系列大功率交流机车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175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9	捷安城轨车辆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001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0	捷安LKJ-2000列车监控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174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1	捷安CCB-II制动机教学仿真软件系统 V2.0	2010SR012191	2010.0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2	捷安制动机仿真软件系统 V2.6	2011SR029991	2010.07.1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3	捷安企业员工在线培训与管理系统 V2.1	2011SR030536	2010.07.1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4	捷安供电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1.2	2011SR030978	2010.07.2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5	捷安网络在线考试与管理系统 V2.1	2011SR030039	2010.08.1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6	捷安铁路行车综合教学仿真系统 V2.0	2011SR030666	2010.08.1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7	捷安铁路大型养路机械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3	2011SR030763	2010.08.1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8	捷安铁路轨道作业车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3	2011SR029791	2010.08.1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19	捷安LOCOTROL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0	2011SR030665	2010.08.28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0	捷安虚拟焊接模拟实训仿真系统 V1.1	2011SR006537	2010.12.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1	捷安国铁调度指挥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3.0	2013SR141934	2012.02.1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2	捷安城轨列车模拟驾驶仿真系统 V1.0	2012SR051426	2012.03.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3	捷安铁路警卫布控仿真系统 V1.0	2012SR048292	2012.03.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4	捷安城轨服务礼仪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1.0	2013SR141647	2012.09.03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25	捷安城轨车辆结构与检修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5	2013SR141045	2012.10.08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6	捷安城轨运营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1.5	2013SR141212	2012.12.08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7	捷安动车组检修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0	2013SR141933	2013.07.0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8	捷安轨道交通三维交互沙盘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3.0	2013SR140921	2013.08.09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29	捷安第二代虚拟焊机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0	2013SR141960	2013.08.1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0	捷安电务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1.3	2013SR141982	2013.09.19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1	捷安驼峰作业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2.1	2013SR141930	2013.09.2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2	捷安多工位电焊操作仿真模拟器系统软件 V3.0	2014SR179474	2014.08.1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3	捷安 CTCS-3 级列车运行控制仿真培训系统 V1.0	2015SR243342	2015.04.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4	捷安安全用具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2016SR014555	2015.07.0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5	捷安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2015SR225791	2015.08.3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6	捷安虚拟急救综合仿真考培系统 V1.0	2015SR226236	2015.08.3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7	捷安轨道交通 AFC 自动售检票系统 V1.0	2015SR225787	2015.08.3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8	捷安安监高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316270	2015.10.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39	捷安安监特种作业智能化考培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SR315942	2015.10.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0	捷安安监低压电工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316255	2015.11.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1	捷安安监创伤包扎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316265	2016.05.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2	捷安安监自救器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3150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3	捷安第三代虚拟焊机综合仿真实训软件系统 V3.0	2017SR060392	2016.05.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4	捷安安监正压式空气	2016SR315017	2016.06.06	原始	捷安高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呼吸器综合考培系统 V1.0			取得		
45	捷安安监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190241	2016.06.29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6	捷安安监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190940	2016.06.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7	捷安安监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6SR322992	2016.06.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8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技能竞赛系统 V1.0	2016SR316260	2016.06.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49	北京捷安嘉普职业技能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7SR208964	2016.09.30	受让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0	虚拟火灾现场逃生实训系统 V1.0	2017SR186129	2016.09.30	受让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1	城市轨道交通连接沙盘中间件软件 V1.0	2017SR392600	2016.10.31	受让所得	捷安高科	无
52	捷安轨道线路及附属设施数字化建模软件 V1.0	2017SR186229	2016.11.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3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与控制技能竞赛系统 V2.0	2017SR269566	2016.12.22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4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仿真系统本地网络通讯软件 V1.0	2017SR392607	2017.01.24	受让所得	捷安高科	无
55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 VR 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7SR105130	2017.03.16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6	捷安城轨运营站务应急综合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240	2017.06.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7	捷安 VR 轨道交通模拟驾驶实训系统 V1.0	2017SR594317	2017.09.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8	捷安 VR 货检、调车标准化作业及安全教育实训系统 V1.0	2017SR551704	2017.09.1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59	捷安 QS-650K 清筛机综合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515	2017.09.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0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533	2017.09.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1	捷安 MF-1A 型 GYK 模拟操作仿真实训系统	2018SR634524	2017.09.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V1.0					
62	捷安安监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7SR729697	2017.10.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3	捷安安监氨制冷系统安全运行操作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7SR729710	2017.10.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4	捷安安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检查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7SR738338	2017.10.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5	捷安安监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综合考培系统 V1.0	2017SR738349	2017.10.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6	捷安高铁自动售检票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529	2017.12.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7	捷安铁路调度指挥 TDCS 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518	2018.04.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8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典型车站实训平台 V1.0	2018SR634536	2018.04.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69	捷安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行车值班员)技能实训系统 V1.0	2018SR634508	2018.04.3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0	捷安动车组随车机械师实训系统 V1.0	2018SR569777	2018.05.0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1	捷安铁路安全教育 VR 教学系统 V1.0	2018SR882647	2018.06.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2	捷安动车组车辆检修 VR 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570730	2018.06.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3	捷安和谐电力机车综合检修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8SR883732	2018.06.20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4	捷安城轨列车救援 VR 实训系统 V1.0	2018SR897035	2018.08.03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无
75	ECDIS 仿真训练系统 V2.0	2018SR100152 2	2018.11.15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郑州军工、 北京申谋	无
76	雷达模拟仿真系统 V2.0	2018SR994034	2018.11.21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郑州军工、 北京申谋	无
77	GMDSS 模拟仿真系统 V2.0	2018SR993846	2018.11.27	原始取得	捷安高科、 郑州军工、 北京申谋	无
78	飞行指挥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6SR263830	2016.06.21	原始取得	郑州军工	无
79	通晓供电仿真实训考	2016SR230033	2015.12.11	原始	郑州通晓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评系统 V1.0			取得		
80	通晓列车检修仿真实训系统 V1.0	2016SR230411	2015.12.15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1	通晓轨道作业车综合实训考评系统 V1.0	2016SR277078	2016.01.08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2	通晓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综合实训考评系统 V1.0	2016SR230012	2016.01.11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3	通晓铁路调度集中综合仿真软件系统 V1.0	2016SR315592	2016.01.12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4	通晓和谐交流机车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6SR230404	2016.02.26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5	通晓CRH动车组综合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6SR255953	2016.02.26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6	通晓城轨列车综合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6SR276955	2016.02.26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7	通晓通用仿真实训考核与评价软件 V1.0	2016SR230026	2016.04.11	原始取得	郑州通晓	无
88	机载综合光电仿真系统 V1.0	2015SR232428	2015.09.0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89	多通道投影无缝拼接边缘融合软件 V1.0	2015SR232435	2015.09.0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0	HMI 仪表设计开发软件 V1.0	2015SR232443	2015.09.0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1	航海模拟器仿真系统 V1.0	2016SR015327	2015.09.0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2	面向全球大面积海洋仿真系统 V1.0	2015SR231474	2015.09.2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3	网络化CBT模拟实训仿真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5773	2015.09.2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4	大型装备电子电路模型实时仿真系统 V1.0	2015SR245774	2015.09.2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5	SceneMatrix 视景驱动系统 V1.0	2015SR245775	2015.09.2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6	直升机维修训练系统 V1.0	2017SR245018	2016.05.0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7	船舶全任务轮机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V1.0	2017SR244704	2016.05.16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8	ECDIS 电子海图模拟仿真软件 V1.0	2017SR244721	2016.06.27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99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模拟仿真软件 V1.0	2018SR906865	2018.03.14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0	航标模型开发工具软件 V1.0	2018SR905809	2018.03.16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1	基于VR技术的航海模拟训练平台及课程开发软件 V1.0	2018SR429325	2018.04.03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02	桌面式船舶操纵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8SR42955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3	船舶模拟器设备监控与管理软件 V1.0	2018SR915904	2018.04.1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4	船员实操考试题卡编辑与管理软件 V1.0	2018SR915908	2018.04.12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5	内河航道流场仿真软件 V1.0	2018SR918991	2018.04.19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6	ECDIS 仿真训练系统 V1.0	2018SR496534	2018.04.23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7	VR 航海模拟训练平台 V1.0	2018SR605280	2018.04.23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8	船员适任实操考核评估开发工具软件 V1.0	2018SR905767	2018.05.16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09	船员实操考试信息与成绩管理软件 V1.0	2018SR906062	2018.05.16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0	电子航道图模拟仿真软件 V1.0	2018SR919323	2018.07.05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1	船舶模型虚拟开发与验证引擎系统 V1.0	2018SR905817	2018.07.10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2	GMDSS 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8SR792873	2018.08.0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3	雷达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8SR793127	2018.08.0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4	内河船舶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8SR795849	2018.08.01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115	船员实操考试导调与监控软件 V1.0	2018SR915911	2018.08.08	原始取得	北京申谋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2.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全安合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站接发列车模拟仿真软件、CTC 模拟仿真软件	7,804,151	2017.12.08
2	苏州技师学院	实验室建设仿真实训系统	29,758,000	2018.06.12
3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实训基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10,488,600	2018.09.07
4	山东职业学院	实训室设备	4,697,500	2018.10.30
5	北京恒佳永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4,950,000	2018.12.19
6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城轨综合实训基地采购	13,989,000	2018.12.25

1.2.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株洲自德科技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地铁自动售检票设备	1,732,965	2017.09.08
2	株洲自德科技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地铁自动售检票设备	1,324,320	2017.12.07
3	河南诚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工控机及电脑配件	1,255,920	2018.05.03
4	郑州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西门子工控机	1,068,130	2018.07.27

5	南京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正线室内设备维保系统、行车信号控制设备及系统	850,000	2018.08.06
6	漯河市恒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监控及理考机房工程	600,000	2018.09.10
7	郴州市迅捷工程自动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KYN28 高压柜	529,350	2018.10.24
8	南京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城市轨道交通仿真系统图形化数据配置工具软件	700,000	2019.03.01
9	南京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高科	城轨信号系统综合实训平台	2,140,000	2019.03.14

1.2.3 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有效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担保01号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担保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84号-担保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000421号-担保03号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郑乐观及其配偶荆煜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421 号-担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安全及其配偶苏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421 号-担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保证担保。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捷安有限分别于2005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8年进行过增资扩股，捷安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事实及依据

1、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捷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并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2、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全面修改公司章程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3、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小企业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的要求进行了修订；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4、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5、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6、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7、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8、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在册股东不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相关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9、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0、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1、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2、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3、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住所地址、经营范围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4、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5、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16、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该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有关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1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 1.1.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1.1.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1.1.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2 公司组织机构的产生

1.2.1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伟、赵姚意为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2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王政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杜艳齐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1.2.3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伟、崔志斌为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4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乐观、高志生、张安全、白晓亮、王政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杜艳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1.2.5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兰、谢萌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6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和独立董事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孙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制度的情况如下：

- 1.1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 1.2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 2012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4 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6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7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8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9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0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决策管理制度》。
- 1.11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12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13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4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6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1.1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定：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2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设置相关人员的议案》，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乐观为主任委员。

1.1.3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乐观为主任委员。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2.1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定：

(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2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设置相关人员的议案》，选举马子彦、郑乐观、马书龙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子彦、马书龙为独立董事），马子彦为主任委员。

1.2.3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马子彦、郑乐观、马书龙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子彦、马书龙为独立董事），马子彦为主任委员。

1.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3.1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定：

(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审计；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3.2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设置相关人员的议案》，选举李建良、马子彦、张安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良、马子彦为独立董事），李建良为主任委员。

1.3.3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建良、马子彦、张安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良、马子彦为独立董事），李建良为主任委员。

1.3.4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建良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

1.3.5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兰正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兰正恩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1.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1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2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设置相关人员的议案》，选举马书龙、李建良、郑乐观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书龙、李建良为独立董事），马书龙为主任委员。

1.4.3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马书龙、李建良、郑乐观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书龙、李建良为独立董事），马书龙为主任委员。

1.4.4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建良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1.4.5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兰正恩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兰正恩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1.1.1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其中：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为独立董事，郑乐观为董事长。
- 1.1.2 公司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孙莹、朱运兰、葛耀旭，其中，朱运兰、葛耀旭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孙莹任监事会主席。
- 1.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高志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安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牛红勋和副总经理崔志斌。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马子彦、兰正恩、马书龙外，其他人员目前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1.1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王政伟。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1.1.2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郑乐观、高志生、张安全、王政伟、白晓亮。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1.1.3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白晓亮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

1.1.4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成员设置为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增选牛红勋、王鹏为公司董事，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1.1.5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董事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和独立董事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乐观为公司董事长。

1.1.6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建良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1.1.7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正恩为公司独立董事。

1.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1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杜艳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红伟、赵姚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艳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2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伟、崔志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艳齐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艳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3 2015年5月4日，王红伟辞去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1.2.4 2016年10月13日，杜艳齐辞去其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6年10月14日，崔志斌辞去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孙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5 2017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运兰、谢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6 2018年8月28日，谢萌辞去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耀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3.1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乐观为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安全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建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1.3.2 2012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孙莹为董事会秘书，张安全为总工程师。
- 1.3.3 2014年7月9日，郑乐观辞去其总经理职务。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高志生为总经理。
- 1.3.4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志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安全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建玲为财务负责人，孙莹为董事会秘书。
- 1.3.5 2016年10月13日，孙莹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建玲辞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牛红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崔志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 1.3.6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志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安全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牛红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崔志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独立董事的选任

- 1.1.1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建良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1.1.4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正恩为公司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2.1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2.2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已分别发表声明，承诺其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1.3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3.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包括：

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填，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提议召开董事会；

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1.3.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1.4 发行人近三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情况

- 1.4.1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4.2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
- 1.4.3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4.4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4.5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主要系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终止挂牌具体事宜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4.6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就发行人关于填补此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

- 1.4.7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4.8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方案。
- 1.4.9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1.4.10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法规、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决策程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有预期收益率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发行人	15%	15%	15%
2	郑州军工	25%	25%	25%
3	郑州捷硕	25%	25%	20%
4	北京申谋	15%	15%	15%
5	郑州通晓	免税	25%	25%
6	捷安销售	25%	25%	-
7	北京嘉普	已注销	25%	25%

1.1.2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起发行人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均减按15%的税率计缴。自2016年起北京申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报告期内北京申

谋的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5]17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郑州捷硕 2016 年符合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郑州通晓符合国家认定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并且 2018 年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当期盈利,故其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7%、16%、11%、6%、5%缴纳增值税。

1.2.2 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1.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征教育费附加。

1.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2%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2、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16 年	捷安高科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5]8 号）	100,000
2	2016 年	捷安高科	2015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款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郑信办[2016]7 号）	300,000
3	2016 年	捷安高科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高成长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16]9 号）	100,000
4	2016 年	捷安高科	2015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补贴款	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南省科技小巨人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6]70 号）	680,000
5	2016 年	捷安高科	2016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经费补贴款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6]6 号）	500,000

序号	时间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6	2017年	捷安高科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关于表彰2016年高成长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17]9号）	150,000
7	2017年	捷安高科	新三板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新三板挂牌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6]830号）	100,000
8	2017年	北京申谋	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资金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1701010144）	105,000
9	2017年	捷安高科	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7]641号）	3,000,000
10	2017年	捷安高科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郑财预[2017]767号《关于下达郑州市2017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870,000
11	2018年	捷安高科	郑州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郑开管[2015]271号）	200,000
12	2018年	捷安高科	2017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和市配套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18号）	485,000
13	2018年	捷安高科	上市辅导企业奖励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意见（郑开管文[2017]71号）	800,000
14	2018年	北京申谋	军民融合专项基金	海淀园管委会	300,000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事实及依据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有重大违法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军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有重大违法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捷硕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有重大违法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申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捷安销售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有重大违法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郑州通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有重大违法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从事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编号为 00117E32491R1M/4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培训教育用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标准为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编号为 00117Q37788R2M/41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培训教育用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符合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三）发行人的工商管理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该局辖区不存在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四）发行人的社保情况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开始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2011 年 1 月开始参加失业保险；2011 年 2 月开始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目前均正常参保缴费。

（五）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开设账户，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

（六）发行人的海关情况

根据郑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海关编码：4101365828，发行人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郑开环

审（2017）42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按照《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2.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郑开环审（2017）41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按照《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2.3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郑开环审（2017）43号《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按照《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场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发行人持有的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26612号土地上实施。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4.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7-410152-65-03-009705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4.2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7-410152-65-03-009670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4.3 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 2017-410152-65-03-009708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下属公司郑州军工、郑州通晓、捷安销售、北京申谋、郑州捷硕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审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郑乐观、张安全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嘉景、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郑乐观、总经理为高志生，根据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

行人的下属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6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就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716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18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因调整上市计划，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8]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马鹏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Pengrui,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许明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ju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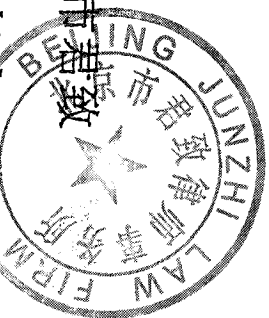
王 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84800013C



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84800013C**

北京市冀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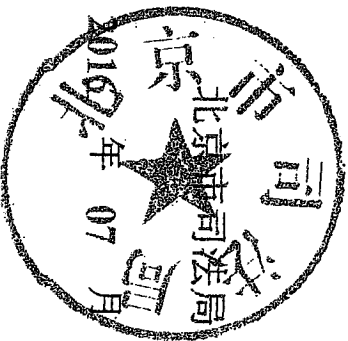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	刘小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14号
批准日期	2006-02-08

合 伙 人	张兴剑 王海青 宋文斌 于延河 许明君 邓鸿成 刘小英 邓文胜 周光国 王树人 郝清远 王玉龙 陈栋强 余彬 毕见亩 林莉 赵彦彬 赵雪松 马鹏瑞 柴瑛平 李东伟 李德青 汪少炎 陈学奎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205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6273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许明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205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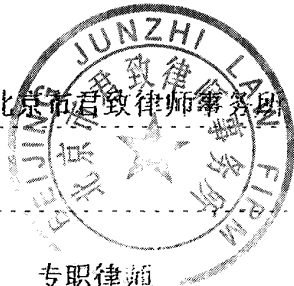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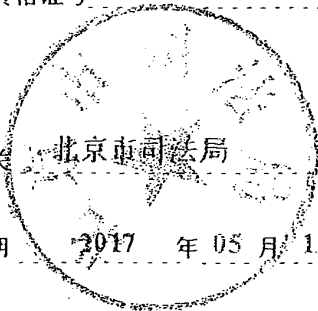
11101200810824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521088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马鹏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21198208152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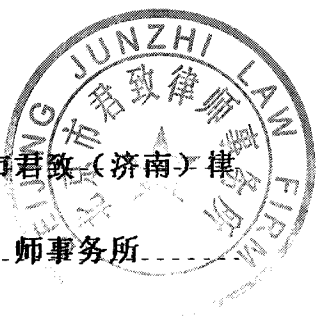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6286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1081876



持证人 王晓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1181198707203523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执业不满三个月 不评定考核等级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辞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